

## 唐宋奴婢逃亡懲罰試探 —以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為中心—

洪文琪

唐初制訂的《唐律疏議》中，對於構成社會的成員基本身分，將其區分為二：一是「良賤」之別，「良」是指良人，即一般平民，「賤」則是指官戶、部曲和奴婢等賤民階級；二是「官」和「庶人」之別。

唐代社會上存在有相當數量的奴婢，無論是官府或是私人有很多機會需要奴婢，包括官府的雜役、充當兵員或私人的役使、生產等等，而且奴婢身分卑微，唐人將其視為「財產」，是可以進行合法買賣的，《唐律·名例律》針對奴婢的身分作了清楚說明，即奴婢「同於資財」、「律比畜產」。正因為唐人普遍存在著奴婢視同「畜產」的觀念，因此，奴婢遭遇不佳者也很多，奴婢自然會萌生逃亡之念，從而也就產生許多因奴婢逃亡而衍生的法律問題。

唐律中關於奴婢逃亡懲罰的規範，主要共有三條律文，散見於《賊盜律》第 46 條「略和誘奴婢」（總第 293 條）、《賊盜律》第 13 條「官戶奴婢亡」（總第 463 條）、第 17 條「容止他界逃亡浮浪」（總第 467 條），然仔細探究上述三條律文，僅規範擄掠、誘騙或藏匿官私奴婢逃亡以及官私奴婢逃亡所應受之懲處，對於較細部的追捕措施，由於史文闕載，故並不明確。

天聖七年（1029）所修成的《天聖令》，係取唐令為本，因其舊文，參以新制所訂立，且保留了不用之唐令。有助於宋代法制史，乃至於唐代法制史的研究，使用新發現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為研究主題的，有戴建國〈唐《捕亡令》復原研究〉（收入於雲南大學中國經濟研究所，雲南大學歷史系編《李埏教授九十華誕紀念文集》，頁 71~78）與孟彥弘〈唐捕亡令復原研究〉（收入於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，頁 541~551），惟二文主要著眼於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如何復原為《唐令·捕亡令》。桂齊遜〈唐代律令關係試析——以捕亡令關於追捕罪人之規範為例〉（見《唐研究》14，2008 年，頁 221~245）一文，以新問世之《天聖令》附唐令部分史料，與《唐律·捕亡律》作對比研究，主要從追捕罪人的規範論證唐代律、令之間的關係。戴建國〈「主僕名分」與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——唐宋變革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之一〉（見《歷史研究》4，2004 年，頁 55~73）從新發現的《天聖令》有關令文，認為北宋時期還存有良賤制度，迄於南宋才完全消亡，並指出僱傭奴婢在「主僕名分」的制約之下，被納入家族同居範圍，且依家族同居法論處罪刑。此外，尚有榎木淳一〈天聖令からみた唐日奴婢売買の諸問題〉（收入於大津透編《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》，頁 183~198）一文，除了《唐令·捕亡令》之外，亦使用《唐令·關市令》與《養老令》做對照，探討唐日奴婢買賣問題。

天一閣博物館所藏北宋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中，經學

者復原《唐令·捕亡令》16 條，有 8 條為奴婢逃亡懲罰的相關令文，占全篇令文的二分之一，其中對於奴婢逃亡懲罰的規範甚詳，可補唐律不足。顯見，制定《唐令·捕亡令》時，立法者對於當時社會亟需解決的逃亡問題，厥為「罪人」與「奴婢」，因為恐其二者滋蔓，所以制定時特別針對此二項，故有具體而周詳的令文規範。

綜上所述，雖然學界有上述的研究成果，但仍存在不少待解決的問題。有學者認為奴婢逃亡的問題，僅是唐代奴婢管理方面的問題。忽視了奴婢逃亡所衍生的評價、徵賞、訴良與治安等問題。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的發現，對於檢視上述研究成果和深入說明奴婢逃亡的問題，甚至根據《唐令·捕亡令》、《養老令·捕亡令》及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三令的對照，比較唐與日本關於追捕逃亡奴婢之不同，了解唐、日令文彼此之間的不同，以及考察唐宋之際，觀念上的改變導致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關於奴婢逃亡懲罰規範的減少，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。

本文在學界既有研究成果上，從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所見幾條涉及「奴婢逃亡」的令文，探討奴婢逃亡問題之後，有以下幾點看法：

首先《唐令·捕亡令》旨在維護「良賤制」的運行，如《唐令·捕亡令》唐 10「捉獲逃亡奴婢未及送官而限內致死及以遠近徵賞」條的規範在保障捉獲者的權益之下，可見「國家」與「捉獲者」之間的互動關係，國家並未將奴婢送官前死亡的罪責全歸於捉獲者，且對於兩名以上捉獲者，也透過捕獲距離遠近做出合理的處置，考慮民間公道觀念與法理思想，相當進步。

其次《唐令·捕亡令》唐 11「逃亡奴婢犯死罪為人捉送」條，被皇帝恩赦恢復良人身分的奴婢，則不再給予徵賞，則與當初為追捕奴婢設立徵賞的意旨相違，顯見君主意旨此一最高法權推翻原先令文的規定，在此一令文反映「皇帝恩赦奴婢」的狀況來說，可以說十足反映出中國自來均存在的皇權與國法孰重孰輕之問題，最終仍是「君在法上」，由於唐令並未充分發揮其原有公平之功能，反而突顯其「皇權專斷」色彩，而無視遵守法令的捉獲者之權益。

從奴婢逃亡懲罰的規定，可看出國家為防微杜漸起見，制定許多較嚴苛的律文，究其原因仍在維持良賤制的運行，足見唐代律令其重視禮教、倫理精神的內涵，從法律條文的科刑處分更處處可見深受身分貴賤的影響。因為國法和主人對於奴婢的抵抗壓迫，奴婢作為賤民因籍帳記載而身分固定化，逃亡是奴婢欲從賤民身分中脫離，證明自身存在的行動，是對國家與主人積極的抵抗。

日本繼承了唐代的律令制、良賤的身分制及班田制

等，用來掌握人民，維持社會秩序。奴婢對於爭取自身的支配權所採取抵抗的方法，大致上可以分成二種方法。最積極的方法也是最直接的手段即是逃亡，另一個方法是透過法律，即為從賤民身分獲得解除。

筆者比對唐、日令文時注意到，如果本為良人、家人（在唐代應為部曲），卻被略壓充賤，甚至於配奴婢而生男女的情況，此一情況結合了《唐令·捕亡令》中「訴良人」條與「兩家奴婢」條兩種情況，那麼應該如何訴良，所生男女又應當歸誰所有？在《養老令·捕亡令》中雖然未見規範，但是在《養老令·戶令》中卻有相關處置規定，令文認為既然本為良人、家人，遭人壓迫或略賣為奴婢，乃至於配奴或配婢之所生男女，在訴良得實之後恢復其原本良人、家人之身分，至於所生男女，仍歸良人及家人。此一處分，端視令文主體的身分而定，若為良人、家人，則仍歸良人及家人。相反，若為奴婢則歸入本主所有，依然是根據良賤制為決定因素。此令文，日本收於《養老令·戶令》之中，目前在天一閣發現點校的《天聖令》中未見收錄《戶令》，頗疑《天聖令》前二十卷可能收有相對應的《戶令》，或許日後會有新的發現，可以與此一令文參照作更詳細的論證。

從《唐令·捕亡令》與《養老令·捕亡令》的對照關係，可以看出《養老令·捕亡令》吸收《唐令·捕亡令》的優點，加以修改調整為符合日本民情的令文，例：亡失家人條將「部曲」為「家人」、官私奴婢條將「逃亡距離」改為「逃亡時間」、平奴婢價條將「五十日」改為「六十日」等，惟有時在修改令文時，卻也將令文較周詳之處更動或刪除，例：逃亡奴婢（限內致死）條省去了「從遠處徵賞」及「若前捉者遠，中分之」、平奴婢價條無「勘捉處市價。如無市者，準送處市價」等。至於為何許多令文沒有被承繼，甚至於是將令文較細節的具體規定更動或刪除，或與唐日制度上的差異以及令文制定者觀照點不同有關。不過，仍可看出《唐令·捕亡令》與《養老令·捕亡令》之間的緊密關係。

從「奴婢」在唐、宋法律條文中的變化，也可以知道北宋初制定的《宋刑統》，大致照抄《唐律疏議》，因而保留了唐律中有關奴婢的相關規定，此舉顯然與宋代社會脫節，律文規定不符事實。唐朝中期，僱傭奴婢的情況已逐漸發展，並且已將「女使」作為奴婢的別名使用，有時也將男奴稱為「人力」。宋時除官府的罪犯奴婢之外，私家奴婢大部分僱傭化，「人力」和「女使」成為法定名稱，雖然律文中仍以「奴婢」稱之，但實際上則指「人力」、「女使」。《宋刑統》中所規範的「奴婢」，與唐代的「奴婢」相比，性質已經開始產生變化。

在僱傭關係相當普遍的情況下，宋代在很多場合下又經常使用「人力」、「女使」兩個名詞，作為與被僱傭奴婢通用的專有名詞，宋代僱傭奴婢至遲到仁宗嘉祐時，法律上已經被稱為「人力」和「女使」。究其內涵卻與屬於賤民階級的唐代奴婢大不相同，而是具有良人身分的僱傭工，法律上原來的舊有規範係針對賤民階級的奴婢所訂，無法適用於具有良人身分的僱傭奴婢身上。因此，宋代必須通過立法，對於僱傭奴婢的法律地位重新規範。

最後，從《唐令·捕亡令》與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中可以看出唐代社會中的賤民有部曲、客女、官、私奴婢等，部曲和客女的地位都比奴婢略高，唐代中期，僱傭奴婢的情況已經開始產生，宋代除了官府的罪犯奴婢外，私家奴婢大部分朝向僱傭化，其社會地位有所提高。宋人逐漸拋棄奴婢「律比畜產」的觀念，在此種情況下，原先法律中所規定的部曲、客女等賤民都趨向於消失，部曲此一賤民階級在宋代已不復存在，所以，後來在制定《天聖令》時，因為部曲此一賤民階級的消失，故並無部曲逃亡懲罰的相關規定，刪除與宋代社會不符的令文，藉此補充《宋刑統》的不足之處。而且從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反映的情況來看，官府罪犯奴婢以及私家奴婢已不再是令文所規範的主體，令文中所指的奴婢應是僱傭奴婢。

此外，唐宋法律都規定奴婢可以當作私家財產買賣、轉讓與質舉。《唐令·捕亡令》唐 9「捉獲逃亡奴婢之處置」條及唐 12「逃亡奴婢評價」條，均規範了如果捉到逃亡奴婢原主十天後卻未領，或無賞可酬的情況，便產生了類似質舉的行為，視同奴婢抵押給官府，期限到了原主不支付酬賞，奴婢的所有權便發生實質性的轉移，由官府依照奴婢技能使其提供勞役。如果是原主無賞可酬的情況，則可由原主與捉獲者將奴婢販賣平分獲得的酬金。以上兩種情況，只有在奴婢被視為財產看待時才有可能發生，因為原主無法支付酬賞，於是奴婢就永久被轉變成他人的財產。但是，在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中有所不同，僱傭奴婢在法律上具有良人的身分，與私家奴婢不同，彼此之間因契約存在僱傭關係，雇主不能終身占有，只能在契約有效期間擁有支配權而已。所以，在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中刪去了上述二條令文的規範。

前面提及《唐令·捕亡令》關於奴婢逃亡懲罰規定有 8 條令文，何以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卻減至 3 條令文？

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為何將追捕逃亡奴婢徵賞相關法令刪去而不行用？學者認為與宋代賤口奴婢數量的減少，而僱傭奴婢卻大量的增加有關，所以奴婢逃亡已不成為危害社會穩定的主要因素。因此建立在捕捉逃亡奴婢上的酬賞法，自然就沒有實施的必要。筆者在此提出一點想法，正因為宋代僱傭奴婢的大量增加，所以可以確知的是雇主與僱傭奴婢存在僱傭關係，且訂立有僱傭契約，雇主需依約給予薪資或膳食等，而僱傭奴婢則提供勞力供雇主役使。若僱傭奴婢逃亡，雇主自然沒有再履行契約的必要，且僱傭奴婢本質上仍是具有良人的身分，若僱傭奴婢在未有犯罪行為甚至於侵害雇主權益的情況下，彼此之間的僱傭關係中止即可，應該是不需要再勞師動眾的追捕僱傭奴婢。故鄙意以為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不再出現徵賞逃亡奴婢的規範，或許也可以從雇主與僱傭奴婢之間的僱傭關係中止此一方面來探討。

再者，《天聖令》所見唐宋《捕亡令》在奴婢逃亡懲罰令文規定上的不同，也反映出良賤制的變化，是一個漸進而持續的過程，從唐中期迄於北宋，官私奴婢與僱傭奴婢同時存在，由於存在兩種不同身分的奴婢，適用於以上兩種奴婢的法律自然存在差異性。北

宋初所制訂的《宋刑統》沿用了唐律的相關規範，其中對於奴婢身分以及刑事規範，均從良賤制著眼制訂，有關僱傭奴婢具有良人身分的相關刑事規範，自然需要重新制訂，而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所反映的正是在天聖年間因社會變化對奴婢所產生的影響。

本文旨在透過《天聖令》所見唐宋《捕亡令》，比較唐宋關於奴婢法令的變化。針對《唐令·捕亡令》8條

令文與《天聖令·捕亡令》3條令文在關於「奴婢逃亡懲罰」的共同規範，經過比對探討，本文認為《唐令·捕亡令》8條令文，主要規範「奴婢逃亡」的報失流程、徵賞分數、捉獲處置、限內致死、評價、訴良等處分，證明唐代奴婢逃亡現象十分普遍，唐廷遂制定較周密的唐令嚴加制止，與《唐律》相互補充，構成完善的律令體系。

こう ぶんき／文化大學 史學研究所 博士生